

2026 年深圳市罗湖高级中学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高级中学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6000099）的项目结果，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乙方，并与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已签订《深圳市罗湖区公办学校保安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明确双方在具体学校保安服务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主合同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 学校名称：深圳市罗湖高级中学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依据主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结合本学校实际需求，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教学时段：负责校园内安全保卫、门卫管理、防火防盗、交通秩序维护、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等工作，实行24小时消防监控和安全防范，做好日常巡查、人员及物品出入登记检查等工作。

（2）非教学时段：做好学生上学、下学、课间、午间等时段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疏导、安全隐患排查、清场锁门等工作，以及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

(3) 其他服务要求：按主合同执行，包括重大活动协助、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保安人员管理等。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结合深圳市罗湖高级中学的特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服务内容根据教学时段和非教学时段的相关要求，涵盖了门卫、巡逻、秩序维护、区域守护、消防安全、重大活动安保、应急管理以及信息报告等多个方面。乙方须建立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校园安保服务队伍，有效提升校园安全保障能力，为师生营造一个和谐、稳定、安全的校园环境。

(一) 安保服务要求

1.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警戒，包括校内的门卫管理、防火防盗管理、财产安全、交通秩序管理以及其他安全管理，并且负责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保持校内安全。

2. 安全管理实行规范化管理，制度完善并落实，保安员定期培训，上岗要求统一着装，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3. 实行24小时消防监控和安全防范，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查工作，负责院内门窗、照明等开、关，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4. 负责门卫的保安根据要求对出入学校的车辆、人员、物品进行登记检查。

5. 根据物业的特点，设置相应的固定岗、巡逻岗、机动岗，确保安全有序。

6. 确保学校内无火灾、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及其他安全隐患。

7. 保安员如出现监守自盗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在保安员当班期间出现盗窃事故，确定是保安员失职的（由公安机关责任认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每周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日，学校学生上学、下学、课间、午间等非教学时段的学生安全管理（含学校有临时活动等）。

10. 确保师生的用餐以及休息都要安全有序。

11. 负责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12. 负责管理范围内上下楼梯，进出校门出现拥堵时进行人员疏导。

13. 对管理范围内的环境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14. 放学后锁门、关电以及校园（含运动场）清场。

15. 由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

（二）消防控制室服务内容

1. 遵守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24小时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常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4.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5.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6. 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紧急处理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7.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协助学校对相关教职工进行消防业务培训。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须按各学校实际需求配置安保人员（含保安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具体配置以乙方与各学校签订的子合同约定为准。

2. 人员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协调统筹能力，能熟练操作电脑，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合格的安保工作技能和紧急救援救助技能，具有保安服务管理经验，能不定期对团队保安成员进行心理疏导。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专或以上学历，具有保安员人力资源统筹管理能力，能熟练操作电脑，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合格的安保工作技能和保安服务管理经验；项目技术团队成员具有紧急救援救助技能，能熟练操作电脑，无违法犯罪记录。

（3）保安员基本要求：年龄宜为45周岁以下（条件优秀的，经学校研判后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疾病史，入职前提供三甲医院体检报告，党员和退伍军人优先。

（4）派驻保安员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消防控制室值班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四）服务规范

1. 着装与仪表要求。按甲方要求统一着保安制服，佩戴工牌、肩章、臂章等标识，保持制服干净整洁、无破损，非执勤时间不得穿着制服出入娱乐场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形象标准。男性保安员头发长度不超过 5cm，不得留胡须；女性保安员不得浓妆艳抹，长发需束起；禁止纹身外露、佩戴夸张饰品。

3. 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

- (1) 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2) 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 (3) 严禁乱罚和没收他人财物；
- (4) 严禁扣押他人证件和财物；
- (5) 严禁辱骂、殴打老师或学生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 (6) 严禁刁难学生家长及其他办事人员；
- (7) 严禁擅离岗位，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之事；
- (8) 严禁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同意在校园内存放货物和停放车辆；
- (9) 严禁酗酒、嫖娼（或在校园内乱搞两性关系）、斗殴；
- (10) 严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学校）规定的行为。

（五）培训与考核

1. 岗前培训：乙方做好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校园安全规章制度、应急器械使用（防暴钢叉/盾牌协同操作）、校园突发事件模拟处置等内容。

2. 在岗培训：乙方定期做好在岗保安人员的岗位操作规程、礼仪礼貌、设备使用等常规培训工作。

3. 月度专题培训：乙方每月开展 1 次专项培训（如消防设施操作、心理危机干预、校园防欺凌处置），培训记录纳入个人档案。

4. 年度考核：乙方每年末组织综合技能考核，不合格者需在 30 日内复训，复训仍不通过的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

（六）装备与应急机制

1. 日常巡检要求

乙方派驻保安员每日岗前检查设备外观、电量、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立即上报学校。

2. 联动协作要求

(1) 乙方建立一支 500 人（或以上）应急维稳机动队伍，确保在学校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集结并赶至现场。

(2) 外部对接：与辖区派出所、消防中队建立 24 小时联络通道，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同步报送信息（报警电话、事件详情、位置坐标），配合做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证据保全等工作。

(3) 内部协同：与学校安全处、后勤处、校医室建立应急联络表，明确各岗位对接人及职责，每学期开展 1 次跨部门应急推演，确保响应流程无缝衔接。

(4) 采用“人+技”相结合的模式，与学校共同构建智慧校园安保管理体系。在日常管理中提升安保服务质量；在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人机巡逻、科技巡检等多元化服务。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学校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偿提供协助及服务。
2. 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时，乙方对学校应无条件协助抢险救灾，要求管理人员 5 分钟之内到现场处理。
3. 学校上学和下学（放学）期间，保安人数的安排需符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保安作息时间表必须经过学校同意）。
4. 做好学校需应急安排分配的其他工作。听从学校的安排，不计报酬，协助做好上级检查、大型活动的准备工作。
5. 乙方主管领导需不定期参加学校安保会议，每次检查以学校签到为准。
6. 乙方需要配合公安机关的反恐防暴演练（拉练）等要求。
7. 乙方保安人员如有违纪违法或发生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学校范围内停车场管理。包括指挥车辆行驶、停泊；制订应急防范措施，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9. 在学校相关部门的领导下，开展校园内部治理，负责课室开门、锁门和门窗、电器关闭检查。

10. 配合和协助属地公安机关，有效预防并制止突发事件。

11. 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及安全支援。必要时听从学校的安排，协助学校做好上级检查、大型活动的准备工作。

12. 上班时间必须规范着装，佩戴上岗证，学生上下学时段必须手持钢叉等警用器械（符合公安机关要求）。

13. 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必须在岗在位，严禁睡觉，不准嬉笑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未到岗前当班人员不准离岗，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及监控设施运行记录。

14. 乙方保安人员需服从学校的管理，严格执行校纪校规，诚信待人，文明值勤，发生异常情况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时，应无条件协助抢险救灾，且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要在规定时间之内到达事发现场。

15. 廉洁自律。严禁接受师生及外来人员财物、宴请，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一经发现立即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6. 乙方需做好保密管理要求，禁止泄露师生个人信息、课程安排、考试试卷等敏感内容，未经允许不得拍摄校园内教学区域、实验室等场所。

17. 乙方需做好安保人员心理疏导工作，管理人员须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心理测试、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内容。

（八）特别声明

1. 甲方不提供员工住宿，乙方所有派驻人员甲方不包伙食。

2. 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转让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度，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在特定的情况下，不计报酬，按学校的要求完成，上岗证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4. 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如发生病故、身亡等情形，若系自身健康原因或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相关责任及善后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第三条 人员配置及要求

1、人员配置：

根据主合同人员配置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基本要求	其他要求
1	保安员（不含消防控制室）	17 岗	年龄宜为 45 周岁以下（条件优秀的，经学校研判后可适当放宽年	消防控制室值班
2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	6 岗	龄要求，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疾病史，入职前提供三甲医院体检报告，党员和退伍军人优先。	员持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3	合计	23 岗		

2、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须遵守主合同中关于人员基本要求、着装与仪表要求、严禁从事的行为、培训要求等规定。

保安人员须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和调度，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具体入场日期以双方确认的为准。

服务期限应与主合同一致，若主合同服务期限调整，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应调整。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保安服务费用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本项目每月安保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152,440.00)，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1,829,280.00)。具体费用根据主合同中人员配置及相关标准计算确定。

若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调整，服务费用按照主合同约定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主合同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甲方核对无误后，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支付程序和时间，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乙方知悉甲方所支付的款项需要经过财政审批，甲方将付款申请材料提交审批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甲方实际付款延迟的，乙方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延迟付款责任的权利。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安服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下一次月结费用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及违约金。

3. 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约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6. 乙方应保障向甲方提供的系统、技术、服务、报告等，均不侵害其他任何

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学生、教学等信息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就赔偿的金额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追偿通知后 5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是争议时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通知方仍将相关通知、催告以及文书送达至本合同所载联系人和联系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邮寄书面通知以邮寄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主合同执行。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均需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口头约定或单方通知无效。

5、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疫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6、甲方按照《深圳市罗湖区公办学校校园安保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指引（试行）》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按该《指引》追责。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罗湖高级中学	乙方：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6-07-27	